

本冊目錄

鹿毛繁太

〇〇一

築谷章造

〇八三

吉房虎雄

二七三

柏葉勇一

三八一

藤原廣之進

五一一



鹿毛繁太

鹿毛繁太筆供中譯文

編號：6

鹿毛繁太の筆供（舞久）

第 頁

編號：

筆 供 自 述

鹿毛繁太的罪行總結筆供譯文

筆譯人

李鴻文

第 1 頁

原籍

總結書

福岡縣浮羽郡柴刈村大字菅原一二〇四番地

鹿毛繁太

第一 家庭情况

(1) 出身成份

小手工業（鍛匠）

從事者 父親

雇人一名 徒弟兩名

(2) 家屬

父鹿毛佐平 一九四一年一月去世

母鹿毛吉子（原文云） 一九〇六年七月去世

妻鹿毛吉子 五十三歲 無職業 在東京都下谷區（不詳）本人的弟之山田誠一家借住

長女鹿毛米子 三十二歲 嫁給今野源吾 居住在大阪市（不詳）

長男鹿毛朋 十六歲 在福岡縣八幡市（不詳）我弟之鹿毛慶喜家借居

(3) 財產

不動產 無

動產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時約有三萬圓 但在以後一個月間用完

筆 錄 者 李 清 文

第二 經 歷

1. 一九九年五月八日 在原籍地、缺匠家出生。
2. 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 入福岡縣朝倉郡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
3. 一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在該校畢業、幫助家事（打鉄）。
4. 一九九年十二月 任警視廳巡查、入警視廳巡查教習所學習。
5. 一九二〇年三月 在該所肄業、當日赴任東京市深川山崎警察署到巡查派出所（外勤）工作。
6. 一九二〇年四月 入東京市神田區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巡查在職）。
7. 一九二三年六月 為普通練習生入警視廳巡查教習所。
8. 一九二三年八月 該課程學完、當日到深川山崎警察署任內勤（庶務）工作。
9. 一九二三年九月 在前述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10. 一九二六年四月 升級為巡查部長、轉任到八王子警察署、任外勤監督。
11. 一九二八年九月 任警視廳警部補、轉任到太平警察署、從事外勤監督主任工作。
12. 一九三〇年六月 轉任到大崎警察署、從事外勤監督主任工作。
13. 一九三一年五月 任該署警署司法主任、從事司法警察業務。
14. 一九三四年十月 任滿洲國警佐、入新京寬城子警察講習所、今年十一月下旬。

譯者 李鴻文

該所學子習完信。

15.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奉民政部警務司函令，到奉天省昌圖縣警務科工作，赴任途中，晤奉天省警務廳長之命令，去幫助奉天省警務廳司法科司法股工作。

16. 一九三六年七月，傳任奉天省柳河縣警務科，任首席警務指導官（警佐）兼檢察事務管理員。

17.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接受訪日紀念章（因偽滿皇華訪日從事了警衛工作）。

18. 一九三九年九月，轉任通化省臨江縣警務科，担任警務科警務股警務指導官工作（警佐）
今年十月中旬，任首席指導官（警佐科附）兼地方兵事員，從事警務警務全體工作，兼任管理檢察事務。

19. 一九三九年四月，升任警正，繼續從事前述工作。

20. 一九三九年六月，轉任到奉天市警察局，任司法科搜查股股長（警正），從事搜捕刑事犯。

21. 一九四〇年二月，接受勳七位柱國章（因奉天省警務廳司法科及奉天省柳河縣警務科工作中有功）。

22. 一九四〇年五月，轉任哈爾濱警察廳司法科科長（警正，從事刑事警察工作）。

23. 一九四一年九月，轉任哈爾濱省警務廳警防科防空股股長（警正）從事防空工作。

24. 一九四一年某月，接受建國神廟創立紀念章（當時為偽滿洲國高等官，在任中三賞）。

譯者 李鴻文

25.

一九四二年六月 接受勳六位 豐雲章（因在通化省柳河縣警各科工作，及臨江縣警各科，奉天市警務局，哈爾濱市警務局工作中有功）

26.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兼任歸州省警務局長，一九四三年三月末 隊長免職。

27.

一九四三年三月 轉任歸州市警務局的警務科長（警正）兼任地方兵事員，直到日本戰敗，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止。

第三 對中國人民的犯罪事實

一、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下旬到一九三六年（含前）在奉天省警務廳司法科司法股長（警佐）任中：

(1)

在刷新司法警察業務，合理化的美名下，以妙計，加強了效果。例如，在罪犯現場檢証的方法上，搜查犯人的方法，保存收集証據的方法等。罪犯的搜查及製作記錄的技術，司法警察組織（物力人力的組織），或共謀拘留場的構造與管理等工作，研究起草，在共同進食，以圖實行。對犯罪而最死者，作成了行政監視的草案，送交當局，公佈了行政監視規程。

(2)

犯罪中的一般刑事事件。（為保持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地盤，維持治安，這種制定以法令事件，為了本國治安，下面只述記犯罪及犯罪者。）特別是從事於偽造幣制事件，搜查文件，分配工作。

同日并刀斬殺了一名。其他由日軍準備隊將校及下士殺害。

4. 九龍某日，我以向陽鎮敵營裏面，在該署管內，和數名武裝抗日游擊隊友
戰，其中一名被殺害，被奪了步槍及子彈若干顆，我獲到此件報告。

5. 在柳河縣拘留的數個時期中的某天不知道，在縣警務科拘留場拘留中
的幾名抗日游擊隊員，每次被一人，共計了五名，當時被拘留，報告說是病死，但
現在推察，是由於審訊的司法股和特務股吏的誤同毆打，共同殺死的。

6. 除以上以外殺害了二十名左右，其具體時間情況記不清，但我想這些武裝抗日游擊隊及地下
工作人員都是經過警務處制委會委員長李天忠及隊長今令，此刑由柳河日軍
警務處殺害的。

以上記述的殺害外，在柳河縣警務處，此外在獲運在山城鎮意兵隊的指揮下，
由該隊及山城鎮日軍警務處警署警署第一隊，逮捕了抗日游擊隊的地下
工作人員二十名，其中二十名的處分，都是由山城鎮地之警務處制委會委員長，提出利
處刑的指示當時我人各負其責，也是該處該提的，法另有由各負其責山城鎮意兵隊
隊長向上級報告，李天忠委員長，中清殺害處分，其結果雖然沒有所說不清楚，
但我能訂定其所謂由李天忠委員長，中清殺害處分，其結果雖然沒有所說不清楚，
又關於逮捕中國人：

A. 吳指揮部下賄警務科及營下各警署將約六百二十六名中國人逮捕拘禁。訊問的結果將前述八項中三十五名（註：八十九名中的三十五名是在交戰中射殺的）殺害，將二百名送到送交裁判机关，其餘一百八十九名因無犯罪嫌疑或罪輕故釋放。

被捕者詳細的處理情況：逮捕抗日聯軍及地下工作人員二十六名，其安置如前記。二十名被殺，六名送交裁判机关，逮捕約六十名抗日游擊隊員，十五人或十六人（前述）被殺，甲里送交裁判机关。一般刑事犯罪嫌疑者，即殺人、強盜、偷盜、欺詐、勒索、賭博及違反鴉片法而被捕的約有五百四十名，其中一百五六十名送交裁判机关，三百八十九名因罪輕或無嫌疑釋放。

關於逮捕的情況：抗日聯軍及地下工作人員的逮捕工作，由警務科司法特務兩股的多名指導官田中三九郎為首，組成特搜班，使用密探、偵察等方法，探知情報後進行逮捕的。具體的事實：在一九三七年二月，探知了抗日聯軍地下工作人員根據地土縣下至道溝河南，我由特搜班長野寬得到該報告，曾命令色岡後地進行一齊逮捕，結果該特搜班受到所轄至道溝警署署長的援助，在色岡逮捕時，受到用手槍的抵抗，在現場交戰射殺了兩名，逮捕了九名，抗日游擊隊員當時聞命散至街市或村莊，偽裝普通入潛入時，由警官經常的盤查一一被捕，其他一般犯罪者也令該團警察以經常盤查搜查一一被捕。

譯者 李鳴文

在逮捕後訊問時，大多是用鞭打或水刑逼問，其結果估計是如前所述，人皆不認，殺害中國人民的行為，那樣提問的，在拘捕時死亡者有五百餘人。

關於送交裁判機關後的處理，情況我對法院是怎樣判決的雖然記不清，但我相信是被送交的武裝抗日聯軍及地下工作員武裝激發隊員，約有五百名，其中十名是死刑，其餘的是短期徒刑或三年，其中十名有期徒刑，其他一般犯罪者也是被武裝相當重刑判決處刑。除前記A項外，在山城鎮日本憲兵分隊的指揮下，由縣警察署援助，或是該隊和山城鎮日本領事官聯繫，縣警察協助，將武裝抗日聯軍及地下工作員數次逮捕共五百二十五名。對他們進行拘禁，訊問是由山城鎮憲兵分隊進行的，至於處置如何則記及後的殺害行為，除三十名被處分外，都是該憲兵分隊自行進行的，故我不知道。

在縣署逮捕的另據事美經連，自一九三三年末，山城鎮憲兵分隊員，長島玉次郎（當時是軍曹）和中國人森島在柳河縣內，偵察抗日聯軍地下工作員的活動情況，在柳河縣五道溝及三溪浦地之發現，有其證據，便報告給所屬的憲兵部長，結果該分隊長以警察署務統領各支會長的資格，召开了支會會議，我也以支會主席的會議，結果從山城鎮憲兵分隊、山城鎮領事館警察及縣警察科，各選出數名要人，編成特別工作班去動。終於在柳河縣內五道溝河面就獲了抗日聯軍地下工作員的根據地並在其他地，將柳河縣各河劍美，他城部長郭喜明等十七名（其中

朝鮮人七名）逮捕。其次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在縣內之源浦警察署員，獲助前記長島玉次郎等，使之在柳、金、縣境老嶺山麓以及今年二月在三源浦地區，將武裝抗日聯軍及工作員數名逮捕。

如上所述為了確保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地盤，將逮捕的很多中國人民殺害或長期苦役，犯了極惡的罪行。

3. 討伐行動：（未於攻擊：武裝抗日激擊隊）

我以武裝抗日激擊隊為具體目標，親自出動，前前後後有三次。第一次：一九三三年十月接到柳河街西方內十二公里地裏的一村莊，被連到十數名激擊隊的激擊隊的情報，於是率領指揮將激擊隊署員約十名，縣警署警學校學生（新採用教育中的激擊隊）約百名，出發討伐到現場時，因該激擊隊全退走，故在附近山裡激擊隊署三天。第二次：一九三三年五月間在三源浦激擊隊署署員共向陽鎮激擊隊署署員附近，因激擊隊中一頭及其他物資被激擊隊署員武裝激擊隊掠奪去的報告，故率領令三源浦激擊隊署員出發討伐，追跡，但終未追到，在出發發現被掠奪的牛五隻，同月第三次：一九三三年五月，接到報告說，某地縣內五道溝河南村，受到激擊隊武裝抗日激擊隊的激擊隊，而激擊隊在逃，故的激擊隊一個小队正在苦戰中，故由我率領，指揮同前激擊隊出發，在到現場前便遇刺了，已結束了，交戰而返回的日軍激擊隊，我在交戰現場及附近搜索，亦返回。

此外沒有具體的目標，但在討伐的名義下，以一般的警戒或掩護收集糧食為目的，率領指揮警察出動了七、八次，游動警戒。

以上是我親自討伐出動的經歷，此外，我指揮下的警察（自衛團在內）經常自行出動，或在日軍指揮下，或與偽滿國軍協力，在這些軍隊討伐出動時，常給他們引路協助。

如此妨害了武裝游擊隊的愛國行動，每次出動隊員的食糧、住宿，都使中國人民蒙受了很大的精神及物資上的損害。

(14)

歸順工作（對武裝抗日游擊隊的分化工作）

我智促縣警務科司法科，特務兩股長及各警署署長，對武裝抗日游擊隊，^{當時}全縣軍

警討伐行動^{進行}進行分化工作。因此有三名投降，採奪了投降者的步槍，並給路費送還鄉。

上述只是縣警署自己的罪行，此外，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以後，山城鎮憲兵分隊長島玉次郎（當時是軍曹）在縣內孤山子地區，對武裝抗日游擊隊進行歸順工作（分化工作）。

當時派所轄孤山子警署署員收集情報，並幫助收集投降者及向山城鎮憲兵分隊長移送的警戒等工作。（對投降者以後的處置，是由該憲兵分隊長獨自決定實施的，故我不詳知）。

如上述對武裝抗日游擊隊的分化工作，以圖削弱他們，好實行愛國行動並確保了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地，起了此一罪惡。

保了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地，起了此一罪惡。

(15)

關於集家工作（併也集戶工作）

所謂集家工作是縣行政的力量達不到縣境和山間溝壑等僻背地方令敵的住家。因此該地可能成為反抗日帝侵略的中國愛國武裝游擊隊的根據地。甚至成為衣食補給地或住宿地。以此為理由。不管中國人民的窮困。將這些房屋破壞。集家到比較容易警戒的地方。（另一方面也就是實行建成無人地帶的工作）。這一集家工作在柳河縣，我到任時是第一期（集家區）已進行了半以上，故我遵照縣所規定好的方針計劃進行。命令縣內各鄉黨署長，加強完成已定計劃，親自去監督了完成的情況。如此在我在任期間將約二千五百戶左右的家宅，住得集家，結果，對中國人民（大多數是農民）強制性的讓他們從長年住慣的地點轉移到集中地點。因轉地距離太遠，使得陷於非常困苦的地步，甚至使農產額減少。

該集家工作實施時各負責的警察官為了急於完成自己區域的集家工作，擅自燒毀了山中的住房。或因偽滿軍响應集家工作而將中國人民的住宅（被指定為無人地帶地區的住宅）燒毀。此事直到最近我還沒認識，但這次由中國人等任司法股長，解慶雲的材料中認識了此事，因此這當然是我的罪惡。

(16)

關於集團部落防衛設施工作及防衛訓練工作

我曾任各鄉黨署署長，根據前項集家區在防衛任民以美名，將集家地止的周圍

李鴻元

建起土牆或挖土壤。(實際上是為了確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地盤)較極了當作基礎的廣大耕地。為得衛村不忙，經常訓練自衛團員，令時記他們担任警戒任務，驅使了無數中國人民，消耗了許多勞動力。

(7)

補修軍備道路和軍備電話工作：

為了修補專為日本帝國主義軍隊及走狗偽滿洲國軍警和各種機關行動方便的汽車路並修了修補各種機關連絡及收集抗日游擊隊的情報而使用的電話。由我今各軍警署長，驅使了一萬人以上^次的中國人民，消耗了勞動力。

(8)

關於收集情報：

1. 我認為對武裝抗日游擊隊有武力對策之必要。讓各軍警署署長，担任規定各個村莊的區域，經常派居民到山林中偵探有無抗日游擊隊的出沒行動，向軍警分駐所——軍警署——縣警署各種報告，並將該情報通報給日滿軍隊，採取了便利討伐行動的方法。結果阻礙了抗日游擊隊的活動，令時記了耗費很多中國人民的勞動力的罪行。

2. 為了搜查出抗日游擊隊地下藏身及其外國團體和其他反滿抗日分子，由我智促指揮軍警科引誘股長，將移股長及各軍警署署長，利用加強保甲制度或使用暗探密探等方法收集情報，消耗了許多中國人民的勞動力，令時

好害了愛國運動。

(9)

對於耕種鴉片的防害行為：

日本帝國主義為了完成略奪中國人民，根據鴉片專賣，禁止耕種鴉片制度，我指揮督促縣內各警察署長搜索違反禁令的耕種鴉片。結果發現約有一塊地的鴉片耕地，使其消滅，全無收穫。

三、

一九三七年九月到一九三九年五月任臨江縣警務科首席警務指導官（警佐一等正）兼檢察事務管理工作中。

1. 關於教害中國人民的行為：

A. 後一時期殺害了六十八名中國人民：

① 一九三六年六月縣警務科特搜班，由縣內六道溝警察署管內泥塘崗村逮捕了十名中國人民，訊問的結果，知道了這些人^係在今年五月曾到東邊^係過村子^係參加過抗日聯軍，故

送交日本守備隊（在臨江駐紮），在該隊教害。

② 一九三八年春縣警務科特搜班，在撫松縣將各槍名當做抗日聯軍地下工作嫌疑者逮捕，送交給臨江日本憲兵分隊，在該隊將十名教害，其餘二十名釋放。

③ 我任臨江縣全時期，具體時間不詳。在縣警務科拘留所拘留的抗日聯軍隊員，三次死去了三人。當時我得到的報告是病死，今天推察一下，是訊問時

李鴻文